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2402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FIGTPFVE。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27日召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士林

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行政大樓2樓）

參、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紀錄：曾稟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會議議題及其說明請參閱本局112年9月14日經標四字第11240005970號開會通知單資料）

議 題：討論「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

- 一、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酌修部分文字如下，其他照案通過。
 - （一）第1節修正為「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電動車輛(electric vehicles, EV)供電設備，其額定供電電壓在交流1,000 V或直流1,500 V以下，且額定輸出電壓在交流1,000 V或直流1,500 V以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架構如下圖。EV涵蓋所有道路車輛，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道路車輛(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
 - （二）第2.1節修正為「2.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EV supply equipment)：提供專用功能自固定之電氣設施或供電網路供應電能至電動車輛(electric vehicles, EV).....。」
- 二、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案刪除修正條文第5.1(4)節製造年週一事，因部分製造商表示有其需求，另經其他與會單位說明，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後所黏貼之檢定合格單，具有檢定合格有效年月，足供消費者瞭解檢定合格期限，爰維持原修正條文。

三、本次技術規範修正，經參考德國規定，延長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又本局已規劃採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測設備，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加強檢查措施，以持續確保計量準確，保障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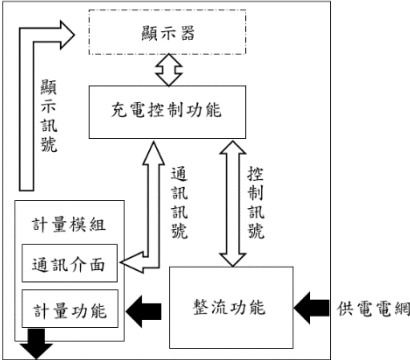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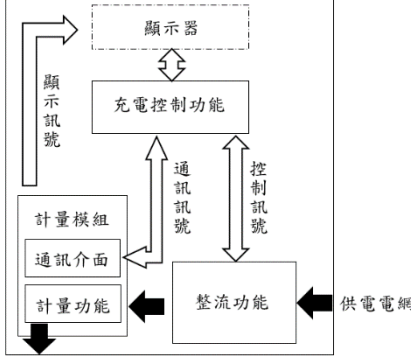
四、修正後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9.27 座談會會議紀錄版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電動車輛(electric vehicles, EV)供電設備，其額定供電電壓在交流 1,000 V 或直流 1,500 V 以下，且額定輸出電壓在交流 1,000 V 或直流 1,500 V 以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架構如下圖。EV 涵蓋所有道路車輛，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道路車輛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其全部或部分能量來自車載可再充電式儲能系統 (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s, RESS)。</p> <p>本技術規範亦適用於由現場儲能系統(例：暫存電池)提供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p>  <p>電動道路車輛</p> <p>註：顯示器可裝設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本體內部或外部</p>	<p>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電動車輛(electric road vehicles, EV)供電設備，其額定供電電壓在 1,000 V_{ac} 或 1,500 V_{dc} 以下，且額定輸出電壓在 1,000 V_{ac} 或 1,500 V_{dc} 以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架構如下圖。EV 涵蓋所有道路車輛，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道路車輛 (plug-in hybrid electric road vehicles, PHEV)，其全部或部分能量來自車載可再充電式儲能系統 (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s, RESS)。</p> <p>本技術規範亦適用於由現場儲能系統(例：暫存電池)提供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p>  <p>電動道路車輛</p> <p>註：顯示器可裝設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本體內部或外部</p>	<p>酌作文字調整。</p>
<p>2. 用詞定義</p>	<p>2. 用詞定義</p>	<p>本節未修正。</p>
<p>2.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EV supply equipment)：提供專用功能自固定之電氣設施或供電網路供應電能至電動車輛 (electric vehicles, EV)，作為充電目的之設備或設備的組合。</p>	<p>2.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EV supply equipment)：提供專用功能自固定之電氣設施或供電網路供應電能至電動車輛 (electric road vehicles, EV)，作為充電目的之設備或設備的組合。</p>	<p>本節未修正。</p>

2.2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AC EV supply equipment)：供應電動車輛交流電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2.2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AC EV supply equipment)：供應電動車輛交流電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本節未修正。
2.3 直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DC EV supply equipment)：供應電動車輛直流電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2.3 直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DC EV supply equipment)：供應電動車輛直流電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本節未修正。
2.4 充電(Charging)：調節經由 AC 或 DC 供電網路提供電壓及/或電流所需之所有功能，以確保供應車載可再充電式儲能系統(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s, RESS)電能。	2.4 充電(Charging)：調節經由 AC 或 DC 供電網路提供電壓及/或電流所需之所有功能，以確保供應車載可再充電式儲能系統(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s, RESS)。	酌作文字調整。
2.5 額定電流(Rated current, I_n)：能符合本技術規範準確度要求之各槍最大輸出電流。	2.5 額定電流(Rated current, I_n)：能符合本技術規範準確度要求之各槍最大輸出電流。	酌作文字調整。
2.6 顯示器(Display)：係一種可顯示記憶體所儲存內容之裝置，並可容易讀取量測或記錄的計量及數據。	2.6 顯示器(Display)：係一種可顯示記憶體所儲存內容之裝置，並可容易讀取量測或記錄的計量及數據。	本節未修正。
2.7 器差(Percentage error)：供電設備計量誤差百分比 $(\%) = \frac{\text{器示值} - \text{標準值}}{\text{標準值}} \times 100\%$	2.7 器差(Percentage error)：供電設備計量誤差百分比 $(\%) = \frac{\text{器示值} - \text{標準值}}{\text{標準值}} \times 100\%$	本節未修正。
3. 資料審查 每型式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第一次送檢定時，應提供由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出具符合第3.1節、第3.2節及第3.3節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但 <u>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免附。</u>	3. 資料審查 每型式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第一次送檢定時，應提供由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出具符合第3.1節、第3.2節及第3.3節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	為避免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舊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安裝現場拆卸及運送實驗室試驗造成不便，爰免附型式試驗報告。
3.1 準確度試驗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準確度應符合以下表1、表2要求，每測試條件各測試3次，每次需符合表1、表2要求。	3.1 準確度試驗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準確度應符合以下表1、表2要求，每測試條件各測試3次，每次需符合表1、表2要求。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之功率因數受試驗負載影響，難持續維持定值，爰修正其測試條件為0.9以上。

<p>表 1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測試公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th> <th>功率因數</th> <th>測試公差 (%)</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5 I_n$</td> <td rowspan="2">≥ 0.9</td> <td>± 1</td> </tr> <tr> <td>$0.1 I_n$</td> <td>± 1</td> </tr> </tbody> </table> <p>表 2 直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測試公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th> <th>測試公差 (%)</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5 I_n$</td> <td>± 1</td> </tr> <tr> <td>$0.1 I_n$</td> <td>± 1</td> </tr> </tbody> </table>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功率因數	測試公差 (%)	$0.85 I_n$	≥ 0.9	± 1	$0.1 I_n$	±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測試公差 (%)	$0.85 I_n$	± 1	$0.1 I_n$	± 1	<p>表 1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測試公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th> <th>功率因數</th> <th>測試公差 (%)</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5 I_n$</td> <td rowspan="2">1</td> <td>± 1</td> </tr> <tr> <td>$0.1 I_n$</td> <td>± 1</td> </tr> </tbody> </table> <p>表 2 直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測試公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th> <th>測試公差 (%)</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5 I_n$</td> <td>± 1</td> </tr> <tr> <td>$0.1 I_n$</td> <td>± 1</td> </tr> </tbody> </table>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功率因數	測試公差 (%)	$0.85 I_n$	1	± 1	$0.1 I_n$	±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測試公差 (%)	$0.85 I_n$	± 1	$0.1 I_n$	±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功率因數	測試公差 (%)																												
$0.85 I_n$	≥ 0.9	± 1																												
$0.1 I_n$		±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測試公差 (%)																													
$0.85 I_n$	± 1																													
$0.1 I_n$	±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功率因數	測試公差 (%)																												
$0.85 I_n$	1	± 1																												
$0.1 I_n$		±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 (A)	測試公差 (%)																													
$0.85 I_n$	± 1																													
$0.1 I_n$	± 1																													
<p>3.2 重複性試驗</p> <p>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測試必須在相同負載下進行連續3次準確度試驗，以進行重複性測試，器差最大值減最小值的結果不可超過測試公差的 1/4。</p>	<p>3.2 重複性試驗</p> <p>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測試必須在相同負載下進行連續3次準確度試驗，以進行重複性測試，器差最大值減最小值的結果不可超過測試公差的 1/4。</p>	<p>本節未修正。</p>																												
<p>3.3 時間準確度</p> <p>設備和附加設備的某些功能需要設備的內部時鐘(設備時鐘)作計時之用途時，根據使用目的，有以下不同的要求：</p> <p>(1)如果使用國家標準時間來確定註冊和傳輸數據時的確切時間，例如，當資料儲存帶有時間戳記時，其時間必須可以轉換為國家標準時間。設備的時鐘必須以同步方式運作，使其與國家標準時間的偏差小於所測量時間的 3%，最大不得超過 27 秒。</p> <p>(2)測量的區間時間，例如，根據時間戳記作為確定平均間隔時間時，此情</p>	<p>3.3 時間準確度</p> <p>設備和附加設備的某些功能需要設備的內部時鐘(設備時鐘)作計時之用途時，根據使用目的，有以下不同的要求：</p> <p>(1)如果使用國家標準時間來確定註冊和傳輸數據時的確切時間，例如，當資料儲存帶有時間戳記時，其時間必須可以轉換為國家標準時間。設備的時鐘必須以同步方式運作，使其與國家標準時間的偏差小於所測量時間的 3%，最大不得超過 27 秒。</p> <p>(2)測量的區間時間，例如，根據時間戳記作為確定平均間隔時間時，</p>	<p>本節未修正。</p>																												

況僅表現測量值的時間序，不一定須基於法定時間。設備時鐘的設計方式必須確保其測量區間時間長度與設定值的偏差小於1%。	此情況僅表現測量值的時間序，不一定須基於法定時間。設備時鐘的設計方式必須確保其測量區間時間長度與設定值的偏差小於1%。	
4. 檢定及檢查設備	4. 檢定及檢查設備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應包括： (1)電力分析儀含電流分流器(或電流感測器)，AC：1,000 V、600 A(每相200 A)以上；DC：1,500 V、600 A以上，準確度±0.1%以內。 (2)計時設備：時間量測解析度≤0.1秒。	4.1 檢定、檢查設備應包括： (1)電力分析儀含電流分流器(或電流感測器)，AC：1,000 V、600 A(每相200 A)以上；DC：1,500 V、600 A以上，準確度±0.1%以內。 (2)計時設備：時間量測解析度≤0.1秒。	酌作文字調整。
4.2 第4.1節設備須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評估報告，並具備有效的校正證明文件，可追溯到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4.2 第4.1節設備須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評估報告，並具備有效的校正證明文件，可追溯到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本節未修正。
5. 構造	5. 構造	本節未修正。
5.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端銘牌標示項目如下，銘牌應固定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本體在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1)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製造商之名稱、簡稱、商標或特殊標示。 (2)型式名稱或識別編號或任一其他識別措施，可從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製造商獲得相關資訊。 (3)器號或製造號碼。 (4)製造 <u>年月或年週</u> 。 (5)電流種類。 (6)若為交流，頻率及相數。 (7)額定電壓(若輸入與輸出電壓不同)。 (8)額定電流。	5.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端銘牌標示項目如下，銘牌應固定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本體之各槍輸出端位置： (1)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製造商之名稱、簡稱、商標或特殊標示。 (2)型式名稱或識別編號或任一其他識別措施，可從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製造商獲得相關資訊。 (3)器號或製造號碼。 (4)製造日期之識別措施。 (5)電流種類。 (6)若為交流，頻率及相數。 (7)額定電壓(若輸入與輸出電壓不同)。 (8)額定電流(若輸入與輸出電流不同)。	參考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酌作文字調整。
5.2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顯示器位置應便利使用者查閱，其顯示內容應清晰、容易識別，	5.2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顯示器應清晰、明確、準確，並在設備正常運行條件下易於閱	將現行條文第5.4節顯示器裝設位置移入，並酌作文字調整。

並在設備正常運行條件下易於閱讀。	讀。							
5.3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得以外接(有線或無線)方式連接顯示器，多臺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得共用外接顯示器，惟該外接顯示器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視為一體，不得任意更換或移除。	5.3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得以外接(有線或無線)方式連接顯示器，多臺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得共用外接顯示器，惟該外接顯示器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視為一體，不得任意更換或移除。	本節未修正。						
5.4 <u>多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或共用外接顯示器時應明確顯示所使用之設備及槍別。</u>	5.4 顯示器應於便利使用者查閱處，並應明確顯示所使用之設備及槍別。	將顯示器裝設位置移至修正條文第 5.2 節，並酌作文字調整。						
5.5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的計量單位應為千瓦時(kWh)及其十進制細分記錄，時間單位須至少包括年、月、日、時、分、秒。	5.5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的計量單位應為千瓦時(kWh)及其十進制細分記錄，時間單位須至少包括年、月、日、時、分、秒。	本節未修正。						
5.6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紀錄交付最小單位電量值應為 0.001 千瓦時(kWh)。	5.6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紀錄交付最小單位電量值應為_0.001_千瓦時(kWh)。	刪除多餘空白。						
5.7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壓與電流應能配合檢定、檢查作業要求作調控，並可提供時間訊號輸出，以利檢定、檢查之執行。	5.7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壓與電流應能配合檢定、檢查作業要求作調控，並可提供時間訊號輸出，以利檢定、檢查之執行。	本節未修正。						
5.8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軟體必須明確標示軟體版本。	5.8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軟體必須明確標示軟體版本。	本節未修正。						
6. 檢定、檢查與公差	6.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6.1 初次檢定	6.1 初次檢定	本節未修正。						
6.1.1 準確度試驗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含實施日期前已安裝之設備)準確度應於任一負載功率下，每次測試時間不少於 15 秒，至少記錄 3 次測試數據，每次需符合表 3、表 4 要求。 表 3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檢定公差	6.1.1 準確度試驗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含實施日期前已安裝之設備)準確度應於任一負載功率下，每次測試時間不少於 15 秒，至少記錄 3 次測試數據，每次需符合表 3、表 4 要求。 表 3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檢定公差	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之功率因數受試驗負載影響，難持續維持定值，爰修正其測試條件為 0.9 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電動車輛供電</td> <td>功率因數</td> <td>檢定公差(%)</td> </tr> </table>	電動車輛供電	功率因數	檢定公差(%)	<table border="1"> <tr> <td>電動車輛供電</td> <td>功率因數</td> <td>檢定公差(%)</td> </tr> </table>	電動車輛供電	功率因數	檢定公差(%)	
電動車輛供電	功率因數	檢定公差(%)						
電動車輛供電	功率因數	檢定公差(%)						

設備輸出電流 (A)			設備輸出電流 (A)			
任意電流	≥ 0.9	± 1	任意電流	1	± 1	
表 4 直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檢定公差			表 4 直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檢定公差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A)	檢定公差 (%)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輸出電流(A)	檢定公差 (%)		
任意電流	± 1		任意電流	± 1		
6.2 重新檢定及檢查 對於重新檢定或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檢查，應於任一負載功率下，每次測試時間不少於 15 秒，至少記錄 3 次測試數據，且器差應小於或等於初次檢定公差要求之 2 倍。			6.2 重新檢定及檢查 對於重新檢定或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檢查，應於任一負載功率下，每次測試時間不少於 15 秒，至少記錄 3 次測試數據，且器差應小於或等於初次檢定公差要求之 2 倍。			本節未修正。
7. 檢定合格印證			7.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7.1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8 年止。 <u>本版次公告日前經檢定合格者，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適用本技術規範之規定。</u>			7.1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一、參考德國規定，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8 年。 二、本版次公告日前經檢定合格者，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適用本技術規範之規定。
7.2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若經調整軟體、硬體或元件維修等影響計量結果，應申請重新檢定。			7.2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若經調整軟體、硬體或元件維修等影響計量結果，應申請重新檢定。			本節未修正。
7.3 共用同一檢定合格印證之多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全數申請重新檢定，檢定合格後，各槍並分別加貼檢定合格單。但於拆除原檢定合格印證及調整			7.3 共用同一封印之多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應全數申請重新檢定，檢定合格後，各槍並分別加貼檢定合格單。但於拆除原封印及調整時，如有檢定人員			酌作文字調整。

<p>時，如有檢定人員在現場確認僅針對特定充電槍做調整時，則可僅針對該特定充電槍執行檢定及加貼檢定合格單。共用同一<u>檢定合格印證</u>之多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經檢查特定充電槍不合格者，應去除其檢定、檢查合格單，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但不去除其共用之<u>檢定合格印證</u>。</p>	<p>在現場確認僅針對特定充電槍做調整時，則可僅針對該特定充電槍執行檢定及加貼檢定合格單。共用同一封印之多槍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經檢查特定充電槍不合格者，應去除其檢定、檢查合格單，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但不去除其共用之封印。</p>	
<p>7.4 檢定合格印證應使用物理黏合膠條貼附於計量模組之外殼開啟處，以防篡改設備相關功能，得視設備開啟方式於適當位置加貼黏合膠條，並加貼檢定合格單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正面明顯處。</p>	<p>7.4 檢定合格印證應使用物理黏合膠條貼附於計量模組之外殼開啟處，以防篡改設備相關功能，得視設備開啟方式於適當位置加貼黏合膠條，並加貼檢定合格單於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正面明顯處。</p>	<p>本節未修正。</p>